

108 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1. 本公司誠信經營推動中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108 年會議分別於 2 月 19 日及 8 月 13 日召開完竣。
2. 本公司誠信經營推動中心於每年第一季及第三季召開會議後向永續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3. 本公司 107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業經提報 108 年 2 月之永續經營委員會及 108 年 3 月之董事會通過。

107 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p>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1)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V | | <p>(1) A.本公司配合金管會政策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範本，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及 100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誠信經營守則」）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行為指南」），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集團企業與組織。</p> <p>B.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公告，新增第 14、15、16 等 3 條條文並修正第 2、6、10、11 等 18 條條文，經 104 年 3 月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 104 年度股東會。</p> |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2)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V | | <p>C.為落實「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經營委員會」，下設「誠信經營推動中心」及「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由「誠信經營推動中心」負責辦理誠信經營相關作業並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執行狀況。本公司亦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章，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Internal-Policies</p> <p>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p> <p>(2) A.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指南」已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並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提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及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宣導，暨建立合宜檢舉及懲戒制度。</p> <p>B.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經查明屬實後，悉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章制度予以懲戒處分，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受懲戒員工若有異議者，得依申訴制度提出覆議申請。懲處案確認後，同時責成相關單位檢討</p>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3)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V | | <p>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以杜絕類似之違規行為再次發生，俾落實誠信經營理念。</p> <p>誠信經營相關作業程序等規章，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p> <p>(3) 本公司已訂定「行為指南」，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本公司辦理採購案件時，均已符合「行為指南」規定。</p> | |
| <p>2.落實誠信經營</p> <p>(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 V | V | <p>(1) 本公司已配合「行為指南」相關規定，制定「採購合約簽訂流程檢核表」暨擬訂合約之誠信條款，俾利與外部採購廠商簽訂涉及所有權買賣斷之商品採購合約時進行評估；其中檢核表所附「誠信承諾聲明書」係供外部採購廠商簽署，俾作為檢核表之證明文件。另本公司於簽訂採購契約時，皆考量與廠商洽商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及「行為指南」第 20 條規定事項。</p> <p>(2) A.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經第七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通過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經營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之管理，並於每年第一季召開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之「其他委員會/永續經營委員會」項下。</p> |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V | | <p>網址為：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p> <p>B.本公司 107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業經提報 108 年 3 月之董事會通過。</p> <p>(3)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已明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凡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均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另，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均應恪遵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p> | |
|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V | | <p>(4) A.本公司在「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下，與其他相關內部控制規範緊密連結，以利各部門遵循內控及作業程序，避免人員之不誠信行為，如：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對外捐贈作業準則等；另稽核部於每年辦理之一般業務查核，將相關作業納入查核，並無發現重大缺失。</p> <p>B.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制定。所屬之會計事務，除法令另有規範從其規定外，均依照本公司之會計制度辦理。每季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在案，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接受內部稽核、外部</p>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V | | <p>金融檢查局及會計師查核，俾確保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5) A.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法規遵循暨反賄賂貪污宣導」訓練課程，全體員工均須參加課程並通過測驗，持續教育員工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及判斷能力，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B.此外，本公司亦督導各子公司依計畫共同推動「法規遵循暨反賄賂貪污宣導」訓練課程，持續強化誠信經營理念，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 |
| <p>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V</p> <p>V</p> <p>V</p> | | <p>(1)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並設置專線電話、電子信箱等便利檢舉管道，及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若員工檢舉案件經查屬實，本公司專責單位將陳報上級主管，酌依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要點之規定給予檢舉人獎勵。</p> <p>(2) 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已明定檢舉案件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及後續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明定處理檢舉案件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p> <p>(3) 本公司依「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包括：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予以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不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p> |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等。 | |
| 4.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V |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之內容，相關推動成效亦於上開網站所揭露之公司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載明。 |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
|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之情事。 | | | | |
|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採購合約簽訂流程檢核表」，於辦理商品採購且簽訂合約之案件，皆要求廠商出具誠信承諾聲明書，並於司法院網站查詢交易廠商是否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另於合約內容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及相關事項。 | | | | |